

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招标单位：上海静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质疑、未中标询问结果受理要求及附件

附：合同条款（详见电子采购平台）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静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其他资格要求：

(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国办发【2025】34号，本项目专门面向本国产品。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

2、项目编号：310112000260128171336-1231057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FS2026-058）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为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采购一套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5、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调试及验收完毕。

6、采购预算金额：1,100,000.00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03-26 至 2026-04-02（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6日 09: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6日 09: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注意事项：

(1)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2) 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30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 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30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若决定放弃投标的，请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天以书面形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光飞路 200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静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博乐南路 158 号 406 室

邮编：201800

联系人：朱敏

电话：021-6308035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 310112000260128171336-12310574 (内部编号：FS2026-058)
2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转包/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转包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 (4) 其他要求：_____。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7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8	价格扣除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自行踏勘
10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投标人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提交上海静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博乐南路158号406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03 日 12:00 前
11	答疑会 (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4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16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电子文件投标地址: www.zfcg.sh.gov.cn
17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 www.zfcg.sh.gov.cn
18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可以上网的电脑、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认证证书)。
19	技术响应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 如有)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如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若为网站资料则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视作偏离。
20	投标产品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1) 提交样品时间: 同开标时间 (2) 提交样品地点: 同开标地点 (3) 提交样品种类: 技术要求详见样品要求。 (4) 提交样品包装要求: 标示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及制造商/品牌等 (5)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附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检测报告 (如要求), 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 评审时对应的分值扣除。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5 天 (日历天) 内将样品取回 (中标供应商的样品是否封样留存由采购人决定, 中标后通知), 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 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
2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22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3	实质性响应条款	<p>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投标须提供），投标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p> <p>（2）提供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函；

(3)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4)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3) 报价要求: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4)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日;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文件签署: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内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

(7)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p> <p>(10) 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p> <p>(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录入操作。)</p>
2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工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静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国内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项目工程中所需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材料、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7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8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3.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1.6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使用项目主办方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投标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3.4 合同分包

3.4.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3.4.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4.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3.4.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系指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应应该是国内商业上公认的产品和服务规范。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踏勘现场

5.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二) 投标费用

6、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说明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7.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逾期的澄清要求一律不予作答。

8.2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由招标工作小组对各投标人提出的疑问作出统一解答，并形成书面文书，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

8.3 采购人不召开答疑会，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

9.3 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四)投标文件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格式二）
-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格式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七）
- (6)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格式九）
- (7)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8)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十）
-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 (10) 技术及商务规格偏离表（投标格式十二、十三）
-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格式十八）

11.2 技术部分：

- (1) 项目供货、安装及实施方案
- (2) 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等保证措施、售后服务等
- (3)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投标格式五）
- (4)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投标格式六）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投标格式十四）
-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1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1.2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2.1.3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2.1.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

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投标货币

13.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4.2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4.3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4.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4.5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4.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5、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 本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7.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7.1.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17.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五) 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议。

18.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8.2.1 在开标前，投标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投标人提交的证件不符上述规定，采购人将提交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8.2.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8.2.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评标

19.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19.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19.4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9.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4.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4.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9.5 无效投标

19.5.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a、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b、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c、在电子评审中，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d、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6.2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 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 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 如出错投标人中标, 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所有错误的修正均需评标委员会确认,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19.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9.7.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19.7.2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 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19.8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评标原则和保密

20.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 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 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标委员会将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 且专家人数应占整个评标委员会的 2/3 以上。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0.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六) 定标及合同授予

21、定标

21.1 确定中标人

21.1.1 评标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1.1.2 经采购人确认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公告招标结果。

21.2 中标通知

21.2.1 确定中标人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

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1.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3 发生中标人因故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七）服务费

23、服务费的计算和收取

23.1 服务费采用差额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23.2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3.3 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收款人	上海静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0127570930015832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金坛路支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中小企业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福利企业政策

25.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的规定，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投标人若为福利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

26、监狱企业政策

26.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7.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7.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九) 询问与质疑

28. 询问与质疑

2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邮递等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通过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8.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28.3条和第28.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28.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8.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十) 其他要求或说明

29、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0、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31、投标人有下列违约行为的，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之前偿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31.1 非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31.2 在投标活动中的不当行为直接导致招标活动无法继续进行的。

3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3、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
2. 项目预算：1,100,000.00元
3.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调试及验收完毕。
4.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价的50%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合同首付款；货物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价的50%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进行支付合同尾款。

二、系统配置和总体要求

序号	描述	数量
1	气相色谱仪主机	1套
2	惰性化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套
3	质谱仪（含EI源）	1套
4	液体进样系统	1套
5	吹扫捕集进样系统	1套
6	反吹组件	1套
7	无油干泵	1套
8	质谱工作站	1套
9	消耗品包（干泵维护包1套；石墨压环40个；进样隔垫50个；样品瓶200个；色谱柱2根，手拧接头1套；替换EI灯丝1根，惰性衬管5根）	1套

三、设备主要技术规格

1. 工作条件

- 1.1 电源：220V，50Hz
- 1.2 温度：操作环境 15° C-35° C
- 1.3 湿度：操作状态 25-50%，非操作状态 10-95%

2. 性能指标

2.1 气相色谱仪

2.1.1 色谱主机:

- 2.1.1.1 保留时间重现性 $<0.008\%$ 或 $<0.0008\text{min}$ 。
- 2.1.1.2 ▲峰面积重现性 $<0.5\%RSD$ 。
- 2.1.1.3 7英寸电容式触摸屏界面可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信号图确认分析按预期运行。附加选项卡可快速访问关键功能,如编辑方法参数、诊断、维护、日志和帮助界面。
- 2.1.1.4 ▲仪器具备对日常用电量和用气量进行智能化记录统计功能“需提供操作软件统计功能截图”。

2.1.2 柱温箱

- 2.1.2.1操作温度: 高于环境温度 $+4^{\circ}\text{C}$ 至 450°C 。
- 2.1.2.2★柱中反吹采用电子流量控制器控制反吹精度,不接受金属三通模式,需提供微板流路控制系统,减少系统死体积,提高系统分析精度。
- 2.1.2.3支持19阶柱箱升温梯度,20个恒温平台,可梯度降温。
- 2.1.2.4最大可配置升温速度: $\geq 120^{\circ}\text{C}/\text{min}$ 。

2.1.3 毛细柱分流/无分流进样口

- 2.1.3.1最高使用温度 $\geq 400^{\circ}\text{C}$ 。
- 2.1.3.2压力设定范围: $0-100\text{Psi}$,精度 0.001Psi 。
- 2.1.3.3板转式顶盖进样口密封系统,有助于快速、轻松地更换进样器衬管。
- 2.1.3.4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分流比 $\geq 12500:1$ “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指标书或技术说明文件”。

2.2 液体进样系统

- 2.2.1 液体进样量范围需满足 $0.1-40\mu\text{L}$ 进样设备需求。
- 2.2.2 具备高通量的进样功能,提供样品盘总位数 ≥ 160 位。
- 2.2.3 ▲支持用户自定义的三明治进样模式,可以满足内标物及样品同时进样分析的高效率应用场景“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指标书或技术说明文件”。

2.3 吹扫捕集进样系统

- 2.3.1 具有旋风式除水系统,能有效除水而不损失极性待分析物,除水效率 $>96\%$ 。
- 2.3.2 捕集阱采用标准方法推荐的三合一填料: $1/3\text{Tenax}$ 、 $1/3$ 硅胶、 $1/3$ 活性炭。
- 2.3.3 ▲捕集阱采用直接式加热模式,升温速率 $>1000^{\circ}\text{C}/\text{min}$,冷却速率 $>240^{\circ}\text{C}/\text{min}$ 。“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指标书或技术说明文件”。
- 2.3.4 具红外线样品加热功能,样品加热速率 $>30^{\circ}\text{C}/\text{min}$ 。

2.3.5 加标模块采用电子压力控制器（EPC）控制压力，压力控制精度为±0.1psi。
加标体积精度：RSD<5%。

2.3.6 ★配置包含：吹扫捕集主机*1、5ml 吹扫管*1、捕集阱（硅胶、活性炭、tenax 三合一）*1、颗粒物过滤器*1、样品自动进样器*1、样品自动进样针*2、双通道内标添加器*1、标准 VOC 棕色 40ml 小瓶（100 个/盒）*2、配套垫片（100 个/包）*3、操作软件*1。

2.4 质谱仪

2.4.1 ▲检测器质量数范围需满足：1.6-1090amu 或更宽，覆盖更多目标物检测范围，以 0.1amu 递增。

2.4.2 ★设备需具备优异的性能，仪器检测限指标（验收指标）：IDL(MRM)：≤10fg 八氟萘 (OFN) (8 次连续进样 1ul 浓度为 100fg/ul 的 OFN，峰面积精度在 99% 置信水平下)。

2.4.3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需具备出色的抗污染能力，能独立温控，最高温度≥190 °C，如非可加热四极杆设计，需额外配置一套 GPC 净化系统，提升整体系统的抗污染能力。

2.5 色谱工作站

2.5.1 中文或英文气相色谱原版工作站，并提供详细的中文/英文操作手册，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

说明：带▲标志的技术条款为主要技术指标，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若为网站资料则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四、项目服务要求（包括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方面）

1. 提供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计划、日常操作使用指南及常见故障解决等内容。
2. 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接到用户通知并确认实验场地准备完善后3-5天内派有关技术人员前往用户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
3. 正规注册的办事处、维修站及零备件保税库。在中国境内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和在中国境内应有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在国内设有应用开

发实验室。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

4. 安装验收期间，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每套设备提供4名脱产培训名额。
5. 仪器在安装、调试通过后 ≥ 1 年的免费保修期。
6. 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制度等内容。
7. 保修期：自技术人员对该设备安装调试合格起，不少于12个月免费保修。在保修期内，技术人员前往用户所在地进行维修时一切费用（包括部件费用）由供货商承担。保修期外的维修可按两种方式进行；其一，按实际更换的零部件收取部件费用，并收取维修服务费；其二，由用户先行购买维修合同，然后享受保修期内同样的维修服务。
8. 人员培训：免费提供给用户指定的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包括：基本原理，仪器操作，日常维修等内容）。
9. 仪器说明及相关材料：免费为用户提供说明书、简易操作指南以及“场地准备通知书”。用户将定期获得公司应用通讯及技术资料。
10. 技术响应：提供免费技术支持，解决用户售后问题，并确保及时响应。
11. 售后服务：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并在上海设立售后服务网点，确保能及时对设备故障进行处理和及时响应。
12. 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签订时间、有用户盖章的合同清单等合同要素。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静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_____（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将电
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_____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包 1

交货期 (天)	质保期 (年)	备注	最终 报价 (总 价、 元)

注:

- (1) 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以本表为准。
- (2) 各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编制报价说明书。
- (3) 各投标方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4) 价格包含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5) 投标报价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产品 单价	综合 单价	总价	备注

报价要求:

- (1) 各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 编制报价说明书。
- (2) 综合单价应包含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 (3) 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的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政府人力资源部所规定的有关员工基本福利、公众责任保险、管理、税金及酬金等履行合同必须的费用, 不接受任何超出报价范围之外的其他费用。
- (2)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 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没有可填写的内容填无

投标格式六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投标人应填写全部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格式八

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的竞标。
- 一、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 不与招标人、其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竞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四、 不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 不在竞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 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竞标。
 - 八、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竞标单位：（盖章） _____

竞标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签署承诺书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九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品牌型号规格 及 主要技术 参数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根据招标要求另页描述。

投标格式十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龙盛

投标格式十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十五

质量保证书

_____（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六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 投标的函

致：上海静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静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

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静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静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_____。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而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又无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限时进行书面澄清，也可以直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本项目严格执行《投标人须知》所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说明	分值
一、价格评分（30分）			
1	报价	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失、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0
二、技术评分（70分）			
1	投标设备的质量与技术响应	主要技术指标（0-30分） 1. 根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 2. “▲”号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非“▲”号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号技术指标应提供明确的佐证资料，无相关佐证材料的，视为未能实际响应，应当予以扣分。	30
2	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方案	根据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资料、计划、日常操作使用指南及常见故障解决等内容； （1）相关资料内容清晰，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计划合理可行、方案具有针对性的，得11-15分； （2）相关资料内容完整，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计划较好、方案可操作的，得6-10分； （3）相关资料内容缺失或针对性较差，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计划较差、方案缺少针对性的，得1-5分；	15
3	质量保障方案	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清晰合理、质量管理制度具体可行、保障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的，得11-15分； 具有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方案，但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6-10分； 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制度、保障方案有缺失或针对性较差的，得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5
4	售后服务	1. 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售后呼叫中心）；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可实现上门服务的，快速反应、及时服务、切实可行的，得4-5分； 2. 售后服务承诺具有售后服务体系、可实现上门服务的，能够基本满足用户需要可行的，得2-3分。 3. 有售后服务承诺，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的，得1分。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或售后服务承诺不合理的不得分。	5
5	类似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的合同，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签订时间、有用户盖章的合同清单等合同要素，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没有提供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5

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

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部分 质疑、未中标询问结果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敏

联系电话：021-63080355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博乐南路 158 号 406 室

邮政编码：201800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驳回质疑：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未中标询问结果函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静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_____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 1、_____。
- 2、_____。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 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静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中心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 _____

地 址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 _____

公 司 名 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未中标供应商如需询问本人投标结果，可以通过发送《未中标结果询问函》至我公司邮箱（jingmin_sh@126.com）询问本人未中标结果。招标人在收到邮件3个工作日内，对询问进行回复。

回复的内容仅限于：

- 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 2、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未中标结果询问函

经合法授权，本公司特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代表对未中标结果进行询问。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手机：_____

公司名称及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价的 50%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合同首付款；货物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价的 50%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进行支付合同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

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

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